

池州学院文件

院教字〔2015〕39号

关于做好2014-2015学年第二学期 教研室主任（负责人）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：

为做好2014-2015学年第二学期教研室主任（负责人）考核工作，根据相关规定和新学期校历安排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对象

各院（部）2014-2015学年第二学期任职的教研室主任（负责人）。

二、考核依据

考核依据为《池州学院教研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院字〔2009〕2号）。

三、考核结果

考核结果分优秀、称职和不称职三个等级，其中考核结果优秀等级数不超过本部门教研室主任数的30%。

四、考核程序

1. 第一阶段：教研室主任（负责人）填写考核表和院（部）考核，10月9日前完成。各教研室主任（负责人）结合考核内容撰写个人书面工作总结交院（部）。各院（部）根据各教研室主任（负责人）工作情况，对各教研室主任（负责人）进行考核，并将考核结果汇总交教务处。
2. 第二阶段：教务处汇总、审查，10月16日前完成。
3. 第三阶段：学校审批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项

1. 教研室主任考核是促进教研室建设、推进教研室工作的重要手段之一，望各院（部）高度重视，本着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如实对各教研室进行考核。

2. 教研室主任（负责人）应认真填写《池州学院教研室主任（负责人）学期考核表》，**考核表请用A4纸务必正反两面打印。**

3. 各院（部）应成立考核领导小组，召开专门考核工作会议，并进行记录，以备核查。考核结束后，将《池州学院教研室主任（负责人）学期考核表》交教务处。

4. 各院（部）应本着“宁缺毋滥”的原则进行优秀等级的确定。对确定为优秀等级的，教务处将进行抽查。

5. 各院（部）报送教务处的考核结果统一用A4纸打印，并加盖部门公章并及时上报，**否则影响津贴的发放。**

附件：《池州学院教研室主任（负责人）学期考核表》

